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9號4樓(本公司四樓會議室)。

出席：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59,554,490 股(其中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為 48,260,945 股)，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03,135,059 股之 57.74 %。

主席：蕭向志 董事長



記錄：徐詩涵



出席董事及監察人：蕭向志董事長、蕭錦聰董事、賴智弘董事、汪忠平獨立董事、翁文彬獨立董事、李永添監察人。

列席：高志文財務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碧玉會計師。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18 頁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10 年度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9 頁附件二。

第三案：分派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 本公司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00,000 元及 2,275,076 元。

第四案：108 年度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銀行借款，發行 108 年度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發行種類	108 年度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金額	新台幣貳億元整
發行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債券利率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開始發行至 113 年 10 月 23 日到期，共計 5 年
轉換情形	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轉換張數 485 張，轉換普通股股數 3,299,300 股
轉換價格	自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起由 15.4 元調整為 14.7 元。

發行種類	108 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金額	新台幣壹億元整
發行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債券利率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開始發行至 111 年 10 月 24 日到期，共計 3 年
轉換情形	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轉換張數 918 張，轉換普通股股數 6,624,168 股
轉換價格	自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起由 14.0 元調整為 13.4 元。

第五案：「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敬請 鑒核。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自 111 年股東會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以代替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2-44 頁附件五。

第六案：「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更名及修訂案，敬請 鑒核。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自 111 年股東會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以代替監察人，擬更名該準則為「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修訂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5-47 頁附件六。

第七案：「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案，敬請 鑒核。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自 111 年股東會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以代替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8 頁附件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碧玉、簡明彥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且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18 頁附件一、第 20-41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三) 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554,4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9,358,207 權 (含電子投票 48,168,662 權)	99.67%
反對權數：13,127 權 (含電子投票 13,127 權)	0.02%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3,156 權 (含電子投票 79,156 權)	0.30%
無效權數：0 權	0.00%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6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375,266
加:	
綜合損益轉入保留盈餘-當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922,550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28,877,310
可供分配盈餘	38,175,126
減:	
提列 10%法定公積	(2,979,98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868,84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2 元	(20,627,01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699,284

(一) 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二)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提撥新臺幣 20,627,012 元，依 111 年 2 月底實收資本額之股數計算，每股配發 0.2 元現金股利。

(三) 本案擬請股東常會承認通過，並授權董事長決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其中包括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 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554,4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9,358,207 權 (含電子投票 48,168,662 權)	99.67%
反對權數：13,127 權 (含電子投票 13,127 權)	0.02%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3,156 權 (含電子投票 79,156 權)	0.30%
無效權數：0 權	0.00%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6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本公司自 111 年股東會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以代替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9-51 頁附件八。

(二) 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554,4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9,363,207 權 (含電子投票 48,173,662 權)	99.67%
反對權數：10,127 權 (含電子投票 10,127 權)	0.01%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1,156 權 (含電子投票 77,156 權)	0.30%
無效權數：0 權	0.00%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6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本公司自 111 年股東會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以代替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2-67 頁附件九。

(二) 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554,4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9,363,207 權 (含電子投票 48,173,662 權)	99.67%
反對權數：10,127 權 (含電子投票 10,127 權)	0.01%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1,156 權 (含電子投票 77,156 權)	0.30%
無效權數：0 權	0.00%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6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及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自 111 年股東會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以代替監察人，擬更名該辦法為「董事選舉辦法」及修訂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8-71 頁附件十。

(二) 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554,4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9,363,207 權 (含電子投票 48,173,662 權)	99.67%
反對權數：10,127 權 (含電子投票 10,127 權)	0.01%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1,156 權 (含電子投票 77,156 權)	0.30%
無效權數：0 權	0.00%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6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自 111 年股東會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以代替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2-78 頁附件十一。

(二) 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554,4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9,363,207 權 (含電子投票 48,173,662 權)	99.67%
反對權數：10,127 權 (含電子投票 10,127 權)	0.01%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1,156 權 (含電子投票 77,156 權)	0.30%
無效權數：0 權	0.00%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6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自 111 年股東會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以代替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9-80 頁附件十二。

(二) 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554,4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9,363,207 權 (含電子投票 48,173,662 權)	99.67%
反對權數：10,127 權 (含電子投票 10,127 權)	0.01%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1,156 權 (含電子投票 77,156 權)	0.30%
無效權數：0 權	0.00%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6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自 111 年股東會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以代替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1-82 頁附件十三。

(二) 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554,4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9,363,207 權 (含電子投票 48,173,662 權)	99.67%
反對權數：10,127 權 (含電子投票 10,127 權)	0.01%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1,156 權 (含電子投票 77,156 權)	0.30%
無效權數：0 權	0.00%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6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自 111 年股東會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3 頁附件十四。

(二) 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554,4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9,363,209 權 (含電子投票 48,173,664 權)	99.67%
反對權數：10,127 權 (含電子投票 10,127 權)	0.01%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1,154 權 (含電子投票 77,154 權)	0.30%
無效權數：0 權	0.00%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6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 11 席董事(含獨立董事 4 席)案

說明：(一) 本公司第 16 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擬選舉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第 17 屆新當選之董事於股東常會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6 日止，並自當選日生效，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 本次選舉 4 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取代監察人之職權，候選人名單詳如下表：

董事候選人名單

截至 111/4/29 (停過日)之持有股數

類別	戶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董事	37	蕭向志	清華大學化學系學士 MBA, Columbia Business School in New York City	廣州德淵精細化工有限公司總經理 德淵實業(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錫德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Application Specialist, Dymax Corporation, US	德淵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無錫德淵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Tex Year Europe Sp. z o.o. 董事 德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TEN 清華企業家協會台北分會召集人 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5,088,681
董事	1	蕭錦聰	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德淵企業(股)公司創辦人 廣州德淵精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德淵社會福祉協進會創會理事長	德淵企業(股)有限公司董事	16,237,570
董事	6933	黃立宏	台灣大學森林研究所碩士	中華林產事業協會理事	木膠(股)公司董事長	3,072,340
董事	4065	賴智弘	英國 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 國際商業研究所碩士	全國加油站(股)公司董事	匯弘石油化學(股)公司總經理 得弘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2,994,214
董事	6097	Adhesive Technologies, Inc.	MBA from Amos Tuck School of Finance	Adhesive Technologies, Inc. President	Adhesive Technologies, Inc. President	2,538,051
		代表人: Peter Sterling Melendy.				0

類別	戶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董事	3665	陳正仁	高雄大學碩士	越南大同奈陶瓷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越南大同奈陶瓷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1,321,823
董事	24252	蔡明俊	國立台北工專	沿興工業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德盟企業(股)公司內銷部經理	大埤文具(股)公司董事長 德盟企業(股)公司董事	366,986
獨立董事	7133	曾再微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研究暨訪問學者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 淡江大學化學系學士	工研院化學工業研究所特用高分子組長 新力美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喬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喬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318,286
獨立董事	-	汪忠平	廣州暨南大學會計系博士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數字科技(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人可教育基金會董事 佳林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0
獨立董事	-	翁文彬	國立台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碩士及博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工程系學士	龍華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主任 龍華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副處長 榮炭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龍華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副教授	0
獨立董事	-	林淑娟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	宏聲海事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專利代理人、仲裁人	大成台灣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0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 ▶ 汪忠平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有會計師資格、於財務會計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並熟稔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多年來亦不斷為本公司營運管理提供重要建議及董事會監督意見，故本次仍將汪忠平先生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 ▶ 翁文彬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有永續發展碳管理管理師、永續能源與資源管理管理師資格，並於化工與材料工程相關專業領域經驗及專才，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多年來亦不斷為本公司營運管理提供重要建議及董事會監督意見，故本次仍將翁文彬先生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四)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37	蕭向志	72,388,566
董事	1	蕭錦聰	65,358,576
董事	6933	黃立宏	61,217,273
董事	4065	賴智弘	60,438,673
董事	6097	Adhesive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Peter Sterling Melendy	59,597,380
董事	3665	陳正仁	59,467,498
董事	24252	蔡明俊	58,582,901
獨立董事	-	汪忠平	54,008,564
獨立董事	7133	曾再微	52,649,361
獨立董事	-	翁文彬	52,617,222
獨立董事	-	林淑娟	52,613,123

柒、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屆董事任期屆滿改選，且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依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選任之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 討論

本公司新任董事(含其代表人)競業明細：

解除競業禁止者	兼任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兼任之職務
蕭向志	無錫德淵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Tex Year Europe Sp. z o.o.	董事
	德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立宏	木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再微	喬益科技股份公司	總經理
Adhesive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Peter Sterling Melendy	Adhesive Technologies, Inc.	President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554,4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9,342,804 權 (含電子投票 48,153,259 權)	99.64%
反對權數：13,315 權 (含電子投票 13,315 權)	0.02%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98,371 權 (含電子投票 94,371 權)	0.33%
無效權數：0 權	0.00%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6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七分。

【 附 件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民國 110 年德淵企業榮獲經濟部「第六屆卓越中堅企業獎」，表彰公司基礎技術紮實，且在特定領域具有技術獨特性及關鍵性、具高度國際市場競爭力，獲得跨部門遴選委員會的肯定，頒予台灣隱形冠軍的榮耀。46 年來，德淵聚焦各類型綠色低碳膠黏劑產品，在台灣、歐洲、印度、越南、中國大陸等地，建立 9 個生產基地與 6 個研發中心，全球布局就近服務客戶，透過自主研發及各類型技術合作，提供不同產業客戶的 Total Solution，展望未來，全方位開拓全球市場，領導產業開發綠色創新、永續、減碳的產品，是我們持續努力的目標。

去年 11 月德淵以集團永續發展策略藍圖，結合全球研發與運營管理資源，攜手上下游戰略夥伴，打造「綠色材料策略合作平臺™」（英文: Green Platform Strategy, 簡稱 GPS），以 GPS 平臺導入跨領域及跨國的各類型合作，為戰略夥伴導航至綠色材料及減碳方案的新藍海。在 GPS 平臺揭幕儀式中，宣誓德淵朝向 SDGs 永續發展的方向，同時架構四大技術發展平臺，包括：綠色經濟平臺、生物經濟平臺、循環經濟平臺及低碳經濟平臺；GPS 會員彼此共享國際法規與趨勢、協作開發綠色永續材料等；全系列的綠色永續低碳產品，陸續取得各類型國際認證、符合未來環保永續法規及產業碳中和發展趨勢，這些都是德淵未來聚焦的利基市場。

在消費性永續新產品領域方面，德淵與全球知名生物可分解(Biodegradable)產品專家的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深度策略合作夥伴關係，成立歐洲合資公司，將利用德淵廠區生產及行銷可生物分解吸管、餐具、購物袋、包膜及各式包材等綠色產品，預計 2023 年投產，以當地化製造產品進軍歐洲區域市場。

這兩年績效卓著的特化事業部門，在代理美、日等地區的高階膠黏劑與特化產品方面，受惠電子產業持續高幅度成長，創造更佳的利益貢獻。在自製品方面，德淵於顯示器用 UV 膠黏劑、手持及穿戴產業用特化品，都與國際級 KA 客

戶進行深度合作，配合客戶需求同步開發新型特化產品，創造先行者優勢；並平行推廣到相關市場領域。桃園廠創新大樓新建置的專屬潔淨室廠區，產能稼動率已快速提升，擴大生產效率滿足全球客戶出貨需求；今年也旋即獲得 IATF 16949 針對汽車產業相關產品的設計/新產品開發、製造以及安裝及服務的國際認證，滿足各領域產業的客戶需求。

面對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及企業全球永續發展，德淵始終以非常積極的態度及具體行動，回應 ESG (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 的議題。在綠色採購、公司治理、社會關懷及環境保護方面，我們分別成立了「誠信經營委員會」、「企業永續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資安暨個資委員會」、「環安衛委員會」等跨部門單位，確保公司各方面的運作都能符合 ESG 的精神，均衡兼顧各利害相關方的利益。

近年來遭逢原物料大漲、COVID-19 肆虐、俄烏戰爭、通貨膨脹、匯率大幅波動等因素；企業的永續經營，必須時刻關注外界變化，保持靈活彈性，方能在變化無常的環境中屹立不搖。在此衷心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對德淵的支持，敬業的同仁、政府的指導協助及所有愛護我們的客戶與供應商，才能成就德淵今日的成績；放眼未來，我們仍將致力於綠色永續與高值化產品開發，全球拓展，強化品牌行銷，帶領同仁迎向新局，繼往開來，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蕭向志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增減幅度(%)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550,382	3,162,668	12.26
合併營業淨利	68,717	136,830	(49.78)
合併稅前淨利	56,041	144,443	(61.20)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字。

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預算數為新台幣3,519,105仟元，合併營業收入實際數為新台幣3,550,382仟元，預算達成率100.89%。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一〇年度(合併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9.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4.09
	速動比率(%)	90.02
	利息保障倍數(次)	505.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9
	權益報酬率(%)	2.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72
	純益率(%)	1.02
	每股盈餘(元)	0.3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研究發展有三大標的：新產品、新製程及新產業，分別說明如下：

1.1 接著劑產品：

1.1.1 熱熔膠：

因應永續發展，積極開發提升回收效益、減碳、減塑等環境友善之熱熔接著劑。以用於包裝、過濾器、醫療材料、木工、電子及電信、DIY及製本等產業。

開發食品接觸等級之熱熔接著劑，用於飲料、乳製品與水果等食品包裝。配合汽車與床墊產業之高性能需求，開發特用膠條、低溫操作、耐高溫、低VOC排放等熱熔膠產品，以擴張行銷領域、滿足市場需求，並完善熱熔膠產品線。

發展 Bionis 系列產品(生物基與生分解熱熔膠)，達到永續&環保&環

境友善之完美型熱熔膠產品。

1.1.2 水性感壓膠：開發可取代溶劑型接著劑之環保型水性感壓膠，用於膠帶、標籤、包裝等用途。具快速加工、耐水低白霧、耐高溫及低溫、低表面能材質黏著的特點。

1.1.3 參與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發展綠色永續與高值化之熱熔膠產品，目標產業紙吸管貼合與結構膠。

1.2 特用化學產品：

1.2.1 UV 光硬化膠：LCD 面板自動化生產用 UV 光硬化遮光緩衝膠系列、LED UV 固化 UV 防潮膠。

1.2.2 碳纖複材產業用 UV 光硬化補土膠系列。

1.2.3 UV 光硬化塗料：PVC 地板高啞光光硬化塗料、SPC 地板啞光光硬化塗料。

1.2.4 特用化學品：喇叭、光電、電機等行業對使用者友善的低氣味雙組份壓克力膠(SGA)。

1.2.5 UV 感壓膠：無溶劑高值環保型 UV 感壓膠，可自動化加工、高溫可靠度佳。

1.3 醫療器材產品：

1.3.1 以加掛模式，開發多功能之組合式滅菌鍋，讓終端消費者，能輕鬆、快速及便捷的使用滅菌鍋組。

1.3.2 研發非高溫高壓模式之滅菌設備，擴展不同市場、領域之消費族群。

1.3.3 開發多元性滅菌產品，將市場由醫療院所進而推及至個人專屬設備。

1.3.4 統一各機型使用控制器及零件，標準化所有零組件，以降低材料成本及提高電控穩定性。

1.3.5 持續核心零部件之研發與自製。

1.4 過濾材料：

1.4.1 家用空氣清淨機用 H14 及 U15 高效低阻熔噴濾材。

1.4.2 汽車空調過濾用濾材。

1.4.3 專業呼吸器/口罩低阻過濾材料。

1.4.4 抗菌、殺病毒、抗過敏等功能性濾材。

2. 集團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學歷	碩(博)士以上	大學(專)	高中(職)	合計
人數(人)	26	29	0	55
比率(%)	47	53	0	100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Targeting：聚焦利基市場，共創客戶價值。
2. Eco-friendly：結合環保、安全、快速創造品牌價值。
3. X：創新技術，便利生活。
4. YEAR：淵遠流長，永續經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一一一年度預期合併熱熔膠相關自製品銷售數量約為31,969公噸，係參考以往銷售情形、未來市場供需狀況與產業環境等所作估計之合計數。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加強國際行銷及強化海內外合作關係，組成國際性之經銷網，提高市場占有率。
2. 整合集團資源，擴大銷售綜效，採分工合作，全球化經營管理，追求集團最大利益。
3. 統籌集團採購及生產資源，降低成本，追求永續發展。
4. 與國際性客戶策略聯盟，擴大經濟規模及產品線。
5. 以核心技術，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強化新產品業務發展。
6. 改善生產技術，降低製造成本，以自動化與節能環保製程為依歸。
7. 提升德淵自有品牌產品之全球市占率。
8. 透過自主開發及技術合作等，拓展綠色永續產品的廣度與深度。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追求均衡發展，永無止境」為公司經營理念，我們致力於追求股東與同仁、長期與短期之利益的均衡發展。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俄烏戰爭影響，造成國際局勢緊張，原油及相關天然資源價格暴漲，全球型通貨膨脹也被更進一步推高，企業必須具備成本轉嫁能力。
- (二) 國際對於綠色環保規範要求越趨嚴格，循環經濟產品及技術是未來產業轉型的關鍵。
- (三) 中美貿易衝突局勢升溫，致中國大陸外銷優勢減弱，全球產業將重新思考其定位。
- (四) 中國大陸持續推動環保政策，石化產業被迫關廠、遷廠或減產，加速此行業汰弱留強，導致供給減少，價格上漲。
- (五) Covid-19疫情席捲全球造成極大傷害，因為各國與各地區的隔離政策，造成全球化趨勢減弱，具有區域供貨能力者更具競爭力。
- (六) 因應國際反洗錢、反避稅風潮，跨國企業需重新思考投資架構，以降低全球稅務風險。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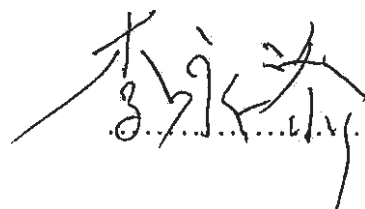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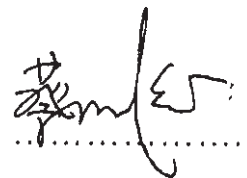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碧玉、簡明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與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三、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銷售產品予前十大客戶中部分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該銷貨收入是否係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正確認列，將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二五、三二及三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所述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上述所述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000,046 仟元及 995,95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0%及 3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759,275 仟元及 693,662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1%及 22%。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 61,364 仟元及 102,214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及 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2,905)仟元及 2,809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5%)及 2%。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

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38,772	13	\$ 420,381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九)	59,020	2	60,078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26,625	1	24,148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643,258	20	597,994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二)	21,676	1	37,68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4,359	-	22,27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二)	411	-	1,43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三)	692,943	21	541,905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73,237	2	70,81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70,301</u>	<u>60</u>	<u>1,776,710</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237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7,797	-	7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86,365	3	124,57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十八及三三)	986,443	30	1,006,358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7,068	2	72,94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6,661	1	20,38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40,080	1	37,42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5,491	2	3,85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及十七)	13,206	1	13,6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10,348</u>	<u>40</u>	<u>1,279,277</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80,649</u>	<u>100</u>	<u>\$ 3,055,98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581,264	18	\$ 356,408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4,10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470,536	14	392,391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二)	-	-	26,94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37,511	4	154,55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3,454	1	12,40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058	-	1,04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359	-	2,84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十八、十九及三三)	115,244	4	115,38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及二九)	43,949	1	33,36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67,375</u>	<u>42</u>	<u>1,099,445</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193,050	6	261,082	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十八及三三)	255,397	8	284,372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72,311	2	79,806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530	-	1,496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九)	3,712	-	6,85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37,886	1	42,49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929	-	1,11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69,815</u>	<u>17</u>	<u>677,214</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1,937,190</u>	<u>59</u>	<u>1,776,659</u>	<u>5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八、十二、十三、十九、二三、二四、二七及三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79,327	30	893,857	29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50	-	12,143	1		
3100	股本合計	<u>979,477</u>	<u>30</u>	<u>906,000</u>	<u>30</u>		
3200	資本公積	58,677	2	48,57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500	4	125,83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779	4	95,22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8,176	1	75,916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81,455</u>	<u>9</u>	<u>296,976</u>	<u>1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062)	(3)	(98,193)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586)	(1)	(12,586)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18,648)</u>	<u>(4)</u>	<u>(110,779)</u>	<u>(4)</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200,961</u>	<u>37</u>	<u>1,140,767</u>	<u>3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42,498</u>	<u>4</u>	<u>138,561</u>	<u>5</u>		
3XXX	權益總計	<u>1,343,459</u>	<u>41</u>	<u>1,279,328</u>	<u>4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280,649</u>	<u>100</u>	<u>\$ 3,055,98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向志



經理人：蕭向志



會計主管：高志文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 三二及三七）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3,571,213	101	\$ 3,179,92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0,090	1	16,565	1
4190	減：銷貨折讓	741	-	693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550,382	100	3,162,66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 十一、二二、二三、二六及 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2,904,273	82	2,457,267	78
5900	營業毛利	646,109	18	705,401	22
5910	與投資合資之已（未）實現 利益（附註四）	83	-	(88)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646,192	18	705,313	22
	營業費用（附註四、五、十、 十六、二三、二六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350,125	10	311,844	10
6200	管理費用	141,161	4	150,05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189	2	106,58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7,475	16	568,483	18
6900	營業淨利	68,717	2	136,830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 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 及十三)	(\$ 6,170)	-	(\$ 4,400)	-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及二 六)	1,887	-	1,833	-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二 六、二九及三二)	22,023	1	36,6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四及二六)	(540)	-	(1,715)	-
7590	什項支出	(8,204)	-	(6,459)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四及三五)	(7,859)	-	(2,570)	-
751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十 八、十九及二六)	(<u>13,813</u>)	(<u>1</u>)	(<u>15,76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676</u>)	<u>-</u>	<u>7,613</u>	<u>-</u>
7900	稅前淨利	56,041	2	144,44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七)	<u>19,995</u>	<u>1</u>	<u>42,63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6,046</u>	<u>1</u>	<u>101,811</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八、 十二、十三、二三及二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153	-	(3,84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	-	(3,5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230</u>)	<u>-</u>	<u>770</u>	<u>-</u>
8310		<u>923</u>	<u>-</u>	(<u>6,66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2,804)	-	(\$ 16,075)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297	-	(1,7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967</u>	<u>-</u>	<u>2,992</u>	<u>-</u>
8360		<u>(10,540)</u>	<u>-</u>	<u>(14,798)</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u>(9,617)</u>	<u>-</u>	<u>(21,46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429</u>	<u>1</u>	<u>\$ 80,348</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877	1	\$ 69,74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7,169</u>	<u>-</u>	<u>32,071</u>	<u>1</u>
8600		<u>\$ 36,046</u>	<u>1</u>	<u>\$ 101,811</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931	1	\$ 51,10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4,498</u>	<u>-</u>	<u>29,240</u>	<u>1</u>
8700		<u>\$ 26,429</u>	<u>1</u>	<u>\$ 80,348</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0.30</u>		<u>\$ 0.74</u>	
9810	稀 釋	<u>\$ 0.28</u>		<u>\$ 0.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向志



經理人：蕭向志



會計主管：高志文





德洲信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八、十二、十三、十九、二〇、二一、二七及三一)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885,767	68,494	121,416	54,831	54,068	(86,226)	9,000	116,039	1,206,416	
O1	-	-	-	-	-	-	-	(6,718)	(6,718)	
B1	-	-	4,418	-	(4,418)	-	-	-	-	
B3	-	-	40,395	-	(40,395)	-	-	-	-	
B5	-	(26,753)	-	-	-	-	-	-	(26,753)	
II	7,063	6,829	-	-	-	-	-	-	26,035	
I3	1,027	-	-	-	-	-	-	-	-	
D1	-	-	-	-	69,740	-	-	32,071	101,811	
D3	-	-	-	-	(3,072)	(11,967)	(3,586)	(2,831)	(21,463)	
D5	-	-	-	-	66,661	(11,967)	(3,586)	29,240	80,348	
Z1	893,857	48,570	125,834	95,226	75,916	(98,193)	(12,586)	138,561	1,279,328	
O1	-	-	-	-	-	-	-	(561)	(561)	
B1	-	-	6,666	-	(6,666)	-	-	-	-	
B3	-	-	15,553	-	(15,553)	-	-	-	-	
B5	45,321	-	-	15,553	(45,321)	-	-	-	-	
M5	-	-	-	-	-	-	-	-	-	
II	28,006	10,107	-	-	-	-	-	-	38,263	
I3	12,143	-	-	-	-	-	-	-	-	
D1	-	-	-	-	28,877	-	-	7,169	36,046	
D3	-	-	-	-	923	(7,869)	-	(2,671)	(9,617)	
D5	-	-	-	-	29,800	(7,869)	-	4,498	26,429	
Z1	979,327	58,677	132,500	110,779	38,176	(106,062)	(12,586)	142,498	1,343,4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向志



經理人：蕭向志



會計主管：高志文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041	\$ 144,4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862	91,271
A20200	攤銷費用	7,734	7,8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72	7,9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622	1,690
A20900	財務成本	13,813	15,761
A21200	利息收入	(1,887)	(1,83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益之份額	6,170	4,4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82)	2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96	7,386
A23900	與合資之(已)未實現利益	(83)	8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13)	2,380
A29900	退款負債提列(迴轉)	12	(619)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9,485)	(6,2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工具	(5,507)	(42,072)
A31130	應收票據	(2,477)	(600)
A31150	應收帳款	(48,998)	(63,75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492	(20,0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747	40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3	755
A31200	存 貨	(153,468)	(95,3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24)	(4,550)
A32150	應付帳款	78,923	99,83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802)	(26,7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380)	23,73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	(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674	3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452)	(2,3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274	144,2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887	\$ 1,9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289)	(11,2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359)	(31,8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487)	103,1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21)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29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701)	(57,3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25	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10)	(4,05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57)	(50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740)	(4,583)
B07600	收取合資股利	32,419	5,3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385)	(5,9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6,684	(21,44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7,320	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5,216)	(55,29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029)	(5,661)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025	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6,753)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561)	(6,7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3,223	(55,85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60)	(10,23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8,391	31,1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0,381	389,27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8,772	\$ 420,3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向志



經理人：蕭向志



會計主管：高志文



四、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銷售產品予前十大客戶中部分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該銷貨收入是否係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正確認列，將對個體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二四及三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所述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上述所述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873,386 仟元及 870,221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33% 及 36%，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利益份額分別為 32,862 仟元及 70,116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94% 及 9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碧玉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明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20,851	9	\$ 162,199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八)	180	-	560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19,959	1	18,402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十)	214,280	8	153,51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十及三一)	82,382	3	95,924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	11,271	-	19,55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及三一)	55,935	2	25,189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192,170	7	145,747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25,172	1	18,85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22,200</u>	<u>31</u>	<u>639,942</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7,237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7,797	-	7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196,057	46	1,256,185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十七及三二)	488,387	19	496,302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4,275	-	1,433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8,247	-	7,5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38,161	2	34,14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及十六)	47,103	2	6,85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97,264</u>	<u>69</u>	<u>1,802,565</u>	<u>7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19,464</u>	<u>100</u>	<u>\$ 2,442,50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474,664	18	\$ 293,000	1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185,362	7	142,45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及三一)	21,293	1	17,29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88,485	3	94,91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67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5,016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1,058	-	1,04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1,568	-	73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三、十七、十八及三二)	93,796	4	110,85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17,601	1	12,9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88,910</u>	<u>34</u>	<u>673,272</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八)	193,050	7	261,082	11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十七及三二)	223,773	9	244,602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72,311	3	79,806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2,412	-	30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37,886	1	42,49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161	-	1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29,593</u>	<u>20</u>	<u>628,468</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1,418,503</u>	<u>54</u>	<u>1,301,740</u>	<u>53</u>		
權益 (附註四、八、十八、二二、二三及二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79,327	37	893,857	37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50	-	12,143	-		
3100	股本總計	<u>979,477</u>	<u>37</u>	<u>906,000</u>	<u>37</u>		
3200	資本公積	<u>58,677</u>	<u>2</u>	<u>48,570</u>	<u>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500	5	125,83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779	4	95,22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8,176	2	75,916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81,455</u>	<u>11</u>	<u>296,976</u>	<u>1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062)	(4)	(98,193)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586)	-	(12,586)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18,648)</u>	<u>(4)</u>	<u>(110,779)</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1,200,961</u>	<u>46</u>	<u>1,140,767</u>	<u>4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619,464</u>	<u>100</u>	<u>\$ 2,442,5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向志



經理人：蕭向志



會計主管：高志文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4110	\$ 1,567,115	100	\$ 1,253,450	100
4170	(1,658)	-	(1,649)	-
4190	(724)	-	(725)	-
4000	1,564,733	100	1,251,07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一、二一、二二、二五及三一）			
5110	<u>1,294,484</u>	<u>83</u>	<u>988,901</u>	<u>79</u>
5900	270,249	17	262,175	21
5910	(5,949)	-	559	-
5950	<u>264,300</u>	<u>17</u>	<u>262,734</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五、十、十五、二二、二五及三一）			
6100	138,968	9	124,446	10
6200	69,451	4	74,946	6
6300	<u>54,880</u>	<u>4</u>	<u>79,009</u>	<u>6</u>
6000	<u>263,299</u>	<u>17</u>	<u>278,401</u>	<u>22</u>
6900	<u>1,001</u>	<u>-</u>	<u>(15,66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合資損益份額—淨額 (附註四及十二)	\$ 32,199	2	\$ 84,170	7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 五)	1,416	-	89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五、二八及三一)	18,446	1	31,83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二五)	1,964	-	532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 七、十八及二五)	(10,727)	(1)	(12,729)	(1)
7590	什項支出	(3,507)	-	(3,572)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四及三四)	(5,949)	-	(8,72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3,842</u>	<u>2</u>	<u>92,414</u>	<u>7</u>
7900	稅前淨利	34,843	2	76,747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5,966</u>	<u>-</u>	<u>7,007</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877</u>	<u>2</u>	<u>69,740</u>	<u>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八、 十二、二二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153	-	(3,84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	-	(3,5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30)	-	770	-
8310		<u>923</u>	<u>-</u>	<u>(6,66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8,944)	(1)	(\$ 12,612)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合資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892)	-	(2,34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967</u>	<u>-</u>	<u>2,992</u>	<u>-</u>
8360		<u>(7,869)</u>	<u>(1)</u>	<u>(11,967)</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u>(6,946)</u>	<u>(1)</u>	<u>(18,632)</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931</u>	<u>1</u>	<u>\$ 51,108</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0.30</u>		<u>\$ 0.74</u>	
9810	稀 釋	<u>\$ 0.28</u>		<u>\$ 0.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向志



經理人：蕭向志



會計主管：高志文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四、八、二二、二二、二二及二六)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八及二六)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附註四及二三)	債權換股權利證書 (附註四及十八)	及二二)	及二二)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	(\$)	(\$)	(\$)	
A1	885,767	1,027	68,494	121,416	54,831	54,068	86,226	9,000							1,090,377
B1	-	-	-	4,418	-	4,418	-	-	-	-	-	-	-	-	-
B3	-	-	-	-	40,395	40,395	-	-	-	-	-	-	-	-	-
B5	-	-	(26,753)	-	-	-	-	-	-	-	-	-	-	-	(26,753)
I1	7,063	12,143	6,829	-	-	-	-	-	-	-	-	-	-	-	26,035
I3	1,027	(1,027)	-	-	-	-	-	-	-	-	-	-	-	-	-
D1	-	-	-	-	-	69,740	-	-	-	-	-	-	-	-	69,740
D3	-	-	-	-	-	(3,079)	(11,967)	(3,586)	-	-	-	-	-	-	(18,632)
D5	-	-	-	-	-	66,661	(11,967)	(3,586)	-	-	-	-	-	-	51,108
Z1	893,857	12,143	48,570	125,834	95,226	75,916	(98,193)	(12,586)	-	-	-	-	-	-	1,140,767
B1	-	-	-	6,666	-	6,666	-	-	-	-	-	-	-	-	-
B3	-	-	-	-	15,553	15,553	-	-	-	-	-	-	-	-	-
B9	45,321	-	-	-	-	45,321	-	-	-	-	-	-	-	-	-
I1	28,006	150	10,107	-	-	-	-	-	-	-	-	-	-	-	38,263
I3	12,143	(12,143)	-	-	-	-	-	-	-	-	-	-	-	-	-
D1	-	-	-	-	-	28,877	-	-	-	-	-	-	-	-	28,877
D3	-	-	-	-	-	923	(7,869)	-	-	-	-	-	-	-	(6,946)
D5	-	-	-	-	-	29,800	(7,869)	-	-	-	-	-	-	-	21,931
Z1	979,327	150	58,677	132,500	110,779	38,176	(106,062)	(12,586)	-	-	-	-	-	-	1,200,9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向志



經理人：蕭向志



會計主管：高志文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34,843	\$ 76,7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038	31,560
A20200	攤銷費用	2,404	2,415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586)	7,7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934)	(560)
A20900	財務成本	10,727	12,729
A21200	利息收入	(1,416)	(89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份額	(32,199)	(84,1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回升利益）損失	(30)	2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201)	2,516
A23900	與子公司及合資之已實現損失（利益）	5,949	(55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748	2,508
A29900	負債準備提列（迴轉）數	12	(6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	-
A31130	應收票據	(1,557)	(654)
A31150	應收帳款	(60,682)	(6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29	(1,6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281	(10,84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879)	14,991
A31200	存 貨	(45,115)	17,0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317)	(8,326)
A32150	應付帳款	43,168	2,56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40	8,1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135)	17,0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7	(\$ 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629	(11,2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452)	(2,324)
A33000	營運(使用)產生之現金	(32,391)	73,3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16	9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176)	(8,259)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0,722)	2,6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9,873)	68,6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21)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92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40)	(40,3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4	(1,7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10)	(4,05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6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5,823)	(3,509)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合資股利	76,542	5,3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	(24,7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1,664	11,20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	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873)	(50,54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193)	(1,504)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5)	(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6,7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8,573	(7,620)
EEEE	現金淨增加	58,652	36,28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62,199	125,91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20,851	\$ 162,1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向志



經理人：蕭向志



會計主管：高志文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原因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日期</p> <p>一、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但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應於上屆董事任滿後十五日內召開之。</p> <p>二、為業務需要，應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三、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日期</p> <p>一、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但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應於上屆董事任滿後十五日內召開之。</p> <p>二、為業務需要，應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三、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p>第四條： 通知時間：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董事會議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四條： 通知時間：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董事會議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p>第五條： 董事會會議資料</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u>董事長辦公室</u>。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第五條： 董事會會議資料</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u>財會部</u>。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調整指定辦理單位。</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原因
<p>第六條： 董事會召集人 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一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第六條： 董事會召集人 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一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修正文字。</p>
<p>第八條：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得指定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第八條： <u>董事會列席人員</u> <u>一、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u> <u>二、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三、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得指定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p>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之宣布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四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之宣布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條次調整。</p>
<p>第一三條： 三、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p>	<p>第一三條： 三、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原因
<p>(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u>第十一條</u>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u>十四條</u>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p> <p>四、公告</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2.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五、公告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十三條第三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u>第十二條</u>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u>前條</u>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p> <p>四、公告</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五、公告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十三條第三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文字及條次調整。</p>

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更名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原因
<p>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p>	<p>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p>	<p>更名</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 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 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p>五、作業說明： 1、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者。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審計委員會</u>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2、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2.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2.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3、保密責任：</p>	<p>五、作業說明： 1、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者。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2、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應避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2.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2.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u>董事、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3、保密責任：</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原因
<p>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4、公平交易：</p> <p>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5、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6、遵循法令規章：...</p> <p>7、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8、懲戒措施：</p> <p>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4、公平交易：</p> <p>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5、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6、遵循法令規章：...</p> <p>7、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8、懲戒措施：</p> <p>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原因
<p>9、豁免適用之程序</p> <p>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10、揭露方式：：...</p> <p>11、施行：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9、豁免適用之程序</p> <p>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10、揭露方式：...</p> <p>11、施行：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u>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原因
<p>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p>第十一條： 一、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第十一條： 一、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u>審計委員會</u>。</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u>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p>第二十四條： 施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四條： 施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u>應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原因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EX YEAR INDUSTRIES INC.)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EX YEAR INDUSTRIES INC)	酌修文字 (本公司英文名)。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u>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u> <u>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為配合公司法修訂。
<u>第八條之一：</u>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為配合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增訂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與功能性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與功能性委員會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 <u>監察人三人</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 <u>監察人</u> 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原因
<p>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核定之。</p>	<p>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u>專門</u>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核定之。<u>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則替代監察人之功能。</u></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文字。</p>
<p>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中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增訂條文。</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解任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解任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p>第十八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參與公司營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第十八條： 董事、<u>監察人</u>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參與公司營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p>第十九條： (刪除)</p>	<p>第十九條： <u>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但不得加入表決權。</u></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故刪除本條文。</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原因
<p>第廿一條：</p> <p>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審計委員會</u>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廿一條：</p> <p>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監察人</u>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p>第廿三條：</p> <p>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p> <p>本公司產品多樣化，…，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5元(含)，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u>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第廿三條：</p> <p>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p> <p>本公司產品多樣化，…，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5元(含)，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p>	<p>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新增本條文。</p>
<p>第廿七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廿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u>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第廿七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廿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p>	<p>增訂章程修訂日期。</p>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原因
<p>第一條： <u>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u></p>		<p>依證交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本條文。</p>
<p>第二條：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p>	<p>第一條：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p>	<p>條次修訂。</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一、條次修訂。 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三、為因應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原因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u> </u>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u>，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u>，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三項並增訂第四項。</p> <p>四、依證交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條文。</p> <p>五、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原因
<p><u>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u>第四條：</u></p> <p><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p><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依證交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本條文。</p>
<p><u>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u></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p>	<p><u>第三條：</u></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u></p>	<p>一、條次修訂。</p> <p>二、依證交所發布之</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原因
<p>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本條文。</p>
<p><u>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u></p>	<p><u>第四條：</u></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一、條次修訂。</p> <p>二、依證交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本條文。</p> <p>三、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原因
<p><u>議結束。</u></p>		
<p><u>第六條之一</u> <u>(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依證交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本條文。</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原因
<p><u>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與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p> <p>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u>第五條：</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與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p> <p>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u>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一、條次修訂。</p> <p>二、依證交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本條文。</p>
<p><u>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第六條：</u></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一、條次修訂。</p> <p>二、依證交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本條文。</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原因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u>第九條：</u>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延後開會</u>，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p> <p>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u>第七條：</u>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u>由主席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延長之</u>，其後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p> <p>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長<u>兩次仍不足額</u>，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一、條次修訂。 二、依證交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本條文。</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原因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主席<u>並</u>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u>第十條</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u>第八條</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一、條次修訂。 二、依證交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本條文。</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原因
<p><u>第十一條：(股東發言)</u>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u>填具發言條</u>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u>順序</u>。</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二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u>第九條：</u>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u>以發言條</u>，<u>填明</u>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u>送</u>由主席定其發言<u>先後</u>。</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二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u>或有失會議秩序時</u>，主席得<u>予制止</u>，<u>或中止其發言</u>。</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一、條次修訂。</p> <p>二、依證交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本條文。</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原因
<p>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p> <p><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p> <p><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p> <p><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p> <p><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p>第十條：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p>	<p>一、條次修訂。</p> <p>二、依證交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本條文。</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原因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條次修訂。</p> <p>二、依證交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本條文。</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原因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p> <p>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p> <p>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原因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有董事、監察人，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一、條次修訂。</p> <p>二、依證交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本條文。</p> <p>三、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p> <p>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p> <p>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一、條次修訂。</p> <p>二、依證交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本條文。</p> <p>三、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原因
<p><u>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u> 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之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p> <p><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第十四條： 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之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一、條次修訂。</p> <p>二、依證交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本條文。</p>
<p><u>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u>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p> <p><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p>	<p>一、條次修訂。</p> <p>二、依證交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本條文。</p>
<p><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依證交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本條文。</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原因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依證交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本條文。</p>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u></p>		<p>依證交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本條文。</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原因
<p><u>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依證交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本條文。</p>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p>	<p>條次修訂。</p>
<p>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修訂。</p>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及更名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原因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更名
<p>第一條 目的</p> <p>為供本公司之董事之選舉有所遵循，特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目的</p> <p>為供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有所遵循，特定本辦法。</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p>
<p>第三條 作業程序</p> <p><u>1.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u></p> <p><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u></p> <p><u>2.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u></p> <p><u>(1) 配偶。</u></p> <p><u>(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p> <p><u>3.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u></p> <p><u>4.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p>	<p>第三條 作業程序</p> <p><u>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制，於股東會行之。</u></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及條次調整、修正文字。</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原因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5.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p> <p>6.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7.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8.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2.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p> <p>3.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4.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規定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兼任二職。</p> <p>5.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6.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1) 配偶。</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原因
<p>9.選舉投票開始時，由主席裁示投票時間並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p> <p>10.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11.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移至作業程序第 2 點)</p> <p>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上述各款關係之一。</p> <p>7.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條前項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p> <p>7.1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7.2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p> <p>7.3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8.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移至作業程序第 3 點)</p> <p>9.選舉投票開始時，由主席裁示投票時間並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p> <p>10.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者，應分設票匭，票匭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11.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原因
<p>12.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12.1 不用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12.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12.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12.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12.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13.</p> <p>...</p> <p>16.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誤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名單及當選權數。</p>	<p>12.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12.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12.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12.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12.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12.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12.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13.</p> <p>...</p> <p>16.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誤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p>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原因
<p>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p>	<p>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原因
<p>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7.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司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p>	<p>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7.1 買賣國內公債。</p> <p>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原因
<p>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p>	<p>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u>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原因
<p>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原因
<p>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3.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3.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3.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3.2 <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原因
<p>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p>	<p>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原因
<p>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十六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u>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二十六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配合法令修正。</p>

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原因
<p>第十條：內部控制</p> <p>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4.本公司負責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十條：內部控制</p> <p>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4.本公司負責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正</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正</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u>，<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原因
<p><u>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十三、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原因
<p>第六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報告於董事會。</p>	<p>第六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u>，並報告於董事會。</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條：內部控制</p> <p>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2.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條：內部控制</p> <p>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2.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四條：本辦法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u>並提董事會</u>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u>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辦法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u></p>	<p>第十四條：本辦法經<u>董事會</u>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u>提報股東會</u>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原因
<p><u>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十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原因
<p>第十二條：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第十二條：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配合法令修正。</p>